

附片

附件：清單案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

108.4.17.下午 4 時整 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07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7 年 4 至 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 1 至 4 頁) 2. 107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548,400 元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照案通過	

			<p>，累計支支付數 465,860 元，總執行率為 84.95%。(詳書面資料第 5 至 6 頁)</p>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p>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p>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7 至 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 7 至 11 頁)</p> <p>2. 107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04,916 元，累計支支付數 327,487 元，總執行率為 80.88%。(詳書面資料第 12 至 14 頁)</p>	<p>續列為緩起訴象 分金支付對象</p>	照案通過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p>	<p>1. 經查核澎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6 至 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 12 至 14 頁)</p>	<p>續列為緩起訴象 分金支付對象</p>	照案通過	



			第15至20頁) 2.107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340,480元，累計支付數196,855元，總執行率為57.82%。(詳書面資料第21至22頁)		
--	--	--	---	--	--

二、審議受支付團體修正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灣澎 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澎湖分會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警空巴士 身心照護輔導 D1.2照護協助	原核定金額33,000元，修正後金額6,000元， 經費調整內容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23至35頁，第32頁編號9)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臺灣澎湖分會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馨聆饗宴音愛而聲	本件係為馨生人辦理之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 會(台中)所訂定之新增計畫，提出經費需求 24,000元。 (詳書面資料第23至35頁，第34頁編號15)	照案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臺灣澎湖分會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研考及發展業務專 任秘書職務代理人 甄選	本件係為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所定 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同時因應專任秘書育 嬰假期之職務缺額，分會招聘專任秘書職務代 理人，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發展與推行 。 ●備註：本項經費僅支應甄選場地費用所訂定 之新增計畫，提出經費需求3,000元。 (詳書面資料第23至35頁，第35頁編號16)	照案通過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7年4-7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年8月17日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70,435元，累計執行數179,150元，執行率32.67%（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0月1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7190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07年4-7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據、原始憑證各1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緩起訴處分金107年4-7月補助款之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6年08月30日澎檢鑫文字第106100015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擬稿

核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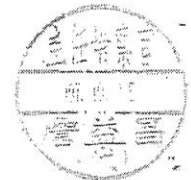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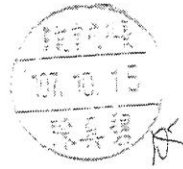
判行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二、10月中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文書科 1071012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7年8-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107年度地方公職五合一選舉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年8月17日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286,710元，累計執行數465,860元，執行率84.95%（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2月1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71900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07年8-11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緩起訴處分金107年8-11月補助款之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6年08月30日澎檢鑫文字第106100015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擬稿

核稿

判行

107.12.13
蔡真碧

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擬：如檢
107.12.14
魏慧美

檢察官
107.12.14
李信龍
(代)

二、12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107.12.14
吳佳玲

會計室主任
107.12.13
劉美玲

文書科 1071213



10700034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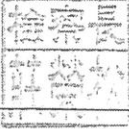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仰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 總點數1600元*11場 =17600	1070101 - 1071130	17,600	-	-	1月							3,200						4,800	8,000	16,000	90.91%			1,6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後北垵處分監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 宣導品4000元	1070101 - 1071130	20,000			1月							7,990						4,000	4,000	15,990	79.95%			4,01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後北垵處分監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場媒合活動	總經費14400=4場*每場 餐券3600元(80元 餐券*5份)	1070101 - 1071130	14,400			1月							7,200						7,200		14,400	100.00%	結案			-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後北垵處分監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地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 小時*200元*70人次*11 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10次*11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4人*11月 =8800 4.支援宣導、關懷活動 及會報每人每次200元 *10人*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 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 等5000元*12人次 =60000(機票3000、住 宿16000\日、雜費400\ 日)	1070101 - 1071130	266,800			1月							58,400						42,015	121,800	222,215	83.29%			44,585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後北垵處分監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緣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團體輔導)	1. 訪視輔導服務費=675 元/月*5人*2次*11月 =74250 2. 電話輔導服務費=160 元/人/月*5人*2次*11 月=17600 3. 訪視輔導費=80元/次 *110次=8800 4. 資料整理費=100元/ 案*10案=1000 5. 行政雜支6000 6. 訪視交通補助費=200 元/月*5人*2次*11月 =22000	1070101 - 1071130	129,650			1月							31,925						12,420	52,960	97,305	75.05%			32,345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後北垵處分監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107年地方公職五合一選舉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實施計畫	1. 印製檢舉賄選專用信封=27000個 *1.85=49950 2. 有線電視反賄選短劇 107.11.1-107.11.23)=20000 3. 反賄選廣播劇 (107.10.1-107.11.23)=10000 4. 平面媒體刊登反賄選宣導標語(107.8.20-107.11.23)=2大報 *10000=20000 5. 行政雜支6000 6. 防視交通補助費=200元/月*5人物共*11月=22000	1070820 - 1071124	99,950														99,950	100.00%		-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鏡龍社區分會管理委員會 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	
	合計			548,400	-	-					108,715						70,435		286,710	84.95%		82,540	

500237

500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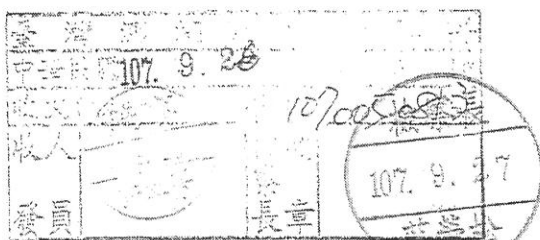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7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季節訪視」、「中秋節關懷活動」、「團體技藝訓練」、「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年8月17日第2次及107年3月22日107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33,853元，累計執行208,915元，執行率51.59%。</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0月0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澎護古業字第107200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領據及憑證乙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813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813

主旨：檢送本分會107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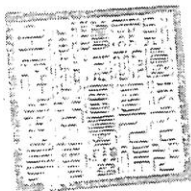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秋季訪視、中秋節關懷活動等4項，本次計申請3萬3,853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莊森古



擬稿

核稿

判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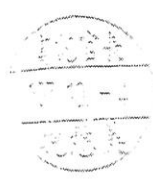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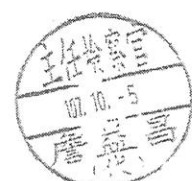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副委員美玲查核。

10月中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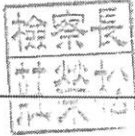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劉美玲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7年10-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季節訪視」、「內外聘督導會議」、「團體技藝訓練」、「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訪視慰問金」、「保護志工階段訓練」、「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年8月17日第2次及107年3月22日107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8,572元，累計執行327,487元，執行率80.88%。</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2月1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書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7. 12. 11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號 10700510號
收人	錄事 檢察長
發員	許馨芳
受文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陳佩琳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5@mail.moj.gov.tw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1022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102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澎護古業字第1072000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分會107年度第4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冬季訪視、外聘督導會議等8項，本次計申請11萬8,572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莊森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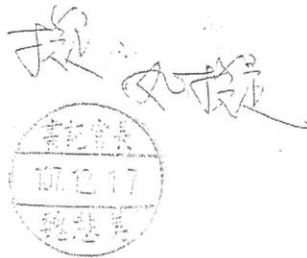
莊森古

(已簽於後)

核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 二、12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核撥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決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春節團圓 活動	總經費58273: 1.印刷費-30元*100戶 -3000 2.送納費-2500元*12攤 -30000 3.場地費-4000元*1場 -4000 4.保險費-2500元*1戶 -12000 5.攝影品-1000元*12戶 -12000 6.雜支-3000元 7.表演費-1600元*2小 時-3200 8.補充服裝 -30000*1.91%-573		46,273		12,000	45,551										722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中秋團圓 活動	總經費31300: 1.晚餐費-80元*30人 -2400 2.茶水費-20元*30人 -600 3.保險費-2500元 4.場地費-7000 5.雜支600		13,100							13,085						15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內外聘督 導會議	1.禮券費1600元*3小時 *3女=14400 2.交通費 -4000*3=12000 3.補充服裝 -14400*1.91%-275 4.住宿費-1600*3=4800 5.餐費-80元*3人均次 =720 6.茶水-20元*3人均次 =180 7.雜支500元*3=1500		33,875			10,000										4,556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訪視慰問 金	1.慰問金-5000元*10戶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華裔訪視	1.訪視品-200元*12戶 *4季=9600元 2.雜支-600元*4季 -2400		12,000		2,986											239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彰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協助推助 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	1.訪視慰問-200元/半 日*5人到*4季=4000 2.辦公室內用-400元/1 日*13人*11月=57200 3.空身-200元/半日*4 人*4房=3200 4.團康活動-200/半日 *8人*3房=4800		69,200		11,200											7,299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及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換領期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階段訓練	1. 手冊、證書製作-500 元 2. 車費-25人*2車*80元 計開-4000 3. 茶水費-25人*20元*1 場-500元 4. 雜支-5442 5. 場地租金-8000 6. 錄影費-1000*6=9600 7. 補充經費 -9600*1.91%=183 8. 交通費-4000*2=8000 9. 住宿費-1600*2=3200 10. 保險-2500	41,425															38,644	93.29%		2,781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起研處分案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母親節獻 愛活動	1. 講師費-1600*2=3200 2. DIY材料費200元/份 *30人=6000 3. 茶水費-20*30=600 4. 保險費-2400 6. 雜支-2000 7. 補充經費 -3200*1.91%=61	14,261							12,261								12,261	85.98%		2,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起研處分案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團體輔導 技藝訓練	1. 錄影費-1600元*2場 *2次=6400 2. 材料-120元*12人*2 次=2880 3. 雜支-2000至*2=4000 4. 茶水費-20元*12人*2 次=480 5. 補充經費-122	13,882									6,440						13,365	96.28%		516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 起研處分案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南區志工 研習會	1. 交通費(機票及高 坑)-13人*2200=28600 交通費(租車)2000*2 場=4000 2. 保險-3000 3. 雜支-4000 4. 攝影費-80元*13人*6 場=6240 5. 茶水-20元*13人*6場 =1560 6. 場地費-5000*2日 =10000	57,400							32,762								32,762	57.08%		24,638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起研處分案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空身活 動(舉辦短 時業務空 署)	空署品-3000元*3場 =9000	9,000							2,982								8,959	99.54%		41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起研處分案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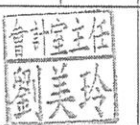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款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宣導活 動	1. 20周年宣導活動分辦 款-30000 2. 宣導品-宣導托牌 -6000 3. 宣導品-50吋LED-7500 4. 雜支-600		30,000			29,878											99.59%	29,878	122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紀振盛基金會暨犯罪協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心理輔導	1. 輔導費-2400*4=9600 2. 交通費 -4000*4=16000 3. 補充停車 -6600*1.01%=483 4. 在密費-1622*2=3240 5. 雜費-80*4=320 6. 雜支-2000																#DIV/0!	-	-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 紀振盛基金會暨犯罪協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殯葬協助	救國犯罪被害救死之被 害人家屬慰贈 -300*5=1500		1,500															1,500	1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紀振盛基金會暨犯罪協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慈巴士	1. 交通費-2000元*3趟 料券=16000 2. 居住安置-2000元*7 日料券=14000 3. 日常買物-3000元*1 張=3000 4. 醫療補助-50000*1張 =50000		33,000		50,000												0.00%	33,000	33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後 紀振盛基金會暨犯罪協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合計			404,916	20,000	62,000	105,315		33,853						118,572	327,487	80.88%	77,429					

500115

500237

500387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年6-8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8.17 106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340,480元，本期執行11,040元，累計執行153,749元，執行率45.16%。</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0月11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1070050876

地址：880 馬公市成功街 73 號
連絡人：徐賢德
聯絡電話：0935-971-339
傳真電話：06-9272543
電子信箱：hst945@gmail.com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澎崇觀警字第 107000001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 107 年度申請書面資料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876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876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度運用 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活動(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06 月，新台幣 3,200 元。
 - 二、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07 月，新台幣 2,400 元。
 - 三、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08 月，新台幣 2,240 元。
 - 四、觀護志工約談訪視雜費 06 月~08 月，新台幣 3,200 元。
- 以上共計新台幣 11,040 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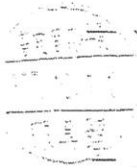
張夢賢

另發於後

核稿

核稿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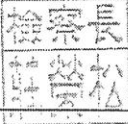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 二、10 月中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 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澎湖地方 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年9-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教育訓練」、「淨灘」及「急難救助」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8.17 106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340,480元，本期執行43,106元，累計執行196,855元，執行率57.82%。</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12月14日	

發文方式：親送

檔號：
保存期限：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	午
收文(狀)	107-12	年	第 07
收人	檢察長	檢閱	107.12. -
發員	前12-6	北縣文	莊榮松

地址：880 馬公市成功街 73 號
 連絡人：蔡丙上
 聯絡電話：0936-120-850
 傳真電話：06-9272543
 電子信箱：hst945@gmail.com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7)澎榮觀警字第 10700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 107 年度申請書面資料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1014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1014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度運用 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活動(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09 月，新台幣 1,920 元。
 - 二、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10 月，新台幣 2,400 元。
 - 三、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11 月，新台幣元 2,240。
 - 四、觀護志工約談訪視雜費 09 月~11 月，新台幣 3,520 元。
 - 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09/28 教育訓練：新台幣 8,800 元。
 - 六、淨灘活動~水山里沙灘南側海岸線，新台幣 21,826 元。
 - 七、急難救助，計一個個案，新台幣 2,400 元。
- 以上共計新台幣 43,106 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聲譽張長報

(另發於後)

擬稿



核稿

撥款 女撥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 二、12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護人及親屬業務-訪視約談補助	總經費35,600: 內訪視車馬費-每月200元*18人*11月=39,600	1070101-1071130	31,680		7,920		3,040			2,400				3,200				19,52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護人及親屬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協助文書事項之辦理與值班-每月200元*32人*11月=70,400	1070101-1071130	56,320		14,080		5,280		8,800					7,840				27,84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親屬志工研習、教育訓練-特許講座(2天)	總經費90,7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3人*2=13,500 講師鐘點費(1600*8)*2天=1800*2人*8*2天)=51,200 班餐費(80元*2*480人)=12,800 住宿費1600*3*2=4,800 茶水費:40元*2*480人=6,4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72,560		18,140				63,192								9,568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親屬志工研習、教育訓練-成長訓練(1天)	總經費19,3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1人*2=4,500 講師鐘點費(1600*2)*1600*2=5,600 班餐費(80元*1*460人)=4,800 茶水費:40元*1*460人=2,4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15,440		3,860												8,800	6,64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親屬志工研習、教育訓練-成長訓練(2天)	總經費33,3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1人*2=4,500 講師鐘點費(1000*6)*2天(1800*1.5)*2人)=19,200 班餐費(80元*2*450人)=8,000 住宿費:1600*1*2=1,600 茶水費:40元*2*450人=4,0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31,440		7,860													31,44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親屬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19,500: 參加研習會議:交通費2300元*5人=11500;住宿1600*5=8000	1070101-1071130	15,600		3,900		13,906											1,694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20265859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為限):3000元*8人*2=24,000元	1070101-1071130	19,200		4,800				2,400									14,4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院級評核委員會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採買茶:4000*4人 =16,000	1070101-1071130	12,800		3,2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起踴躍分金暨認單踴躍會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24,800 總經費:800*11=800 茶葉品:120*200份 -24,000	1070101-1071130	19,840		4,96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起踴躍分金暨認單踴躍會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捐血活動	總經費:16,000 茶葉品:80*200份 =16,000	1070101-1071130	12,800		3,200				12,8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起踴躍分金暨認單踴躍會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第一場	總經費:33,000 淨灘: 第1場33,000元	1070101-1071130	26,400		6,600				18,091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起踴躍分金暨認單踴躍會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第二場	總經費:33,000 淨灘: 第2場33,000元	1070101-1071130	26,400		6,600										21826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後起踴躍分金暨認單踴躍會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340,480		85,120				107,683				11,040	43,106	196,855				143,625			

38,438

2760
500387

26,921
500237

8,757
500116

協會自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108-20000350-1 號		
收人	檢察長	閱
發員	章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陳佩琳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8200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15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215

主旨：檢送本分會108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第一次修正版申請補助款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各乙份。
- 二、原計畫工作經費概算表第9項：「馨空巴士」之申請補助金額調降為6千元；新增計畫工作經費概算表第15項「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及第16項：「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申請補助金額分別為2萬4千元及3千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蔡惠如

(已發給後)

擬稿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撥款：如撥



判行



如撥



請查以並未重複
申請經費情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08年03月19日修正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08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計120人(預估)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1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25人。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	108年01-11月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預期協助案件數：10件。
2.急難救助保護服務-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	108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預期協助人次：3人次

3.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殯葬協助	往生關懷	108年01-11月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預期協助案件數：5件
4.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108年01-11月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發放訪視慰問金5千元，給予經濟協助及關係建立。 ●預期協助案件數：10案。
	季節訪視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預期訪視案件數：48案
5.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108年01-02月	規劃馨生市集，設置銷售平臺，使馨生人於公開場銷售自產自營之產(商)品。 ●預期參加人次：100人次。
	馨聆饗宴音愛而聲 成立二十周年 感恩音樂會	108年02月	犯保協會為馨生人辦理之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台中) ●預期參加人次：5人次。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8年09月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問， ●預期參加人次：20人次。
6. 家庭支持-生活成長	生活成長課程	108年01-11月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預期參加人次：24人次。
7.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照護協助	馨空巴士-返家88公里	108年01-11月	凡因犯罪被害行為成為急重症病人，需經由空中後送至臺灣本島就醫之本人及其家屬及因傷重暫時無法後送，需留在澎

			<p>湖縣醫治之本人及其家屬(原居住地於外縣市)。</p> <p>在限額內，補助案家照護費用、交通補助、居住安置及日常資助費用，以解燃眉之急，助其安心返家。</p> <p>●預期協助案件數：1 案。</p>
8.志願服務業務-志工交通補助費	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08年01-11月	<p>保護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慰問及宣導等工作之交通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p> <p>●預期服務人次(受保護人及民眾)：1,600人次。</p>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08年08-10月	<p>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精進志工知能。</p> <p>●預期分會計25人次受訓。</p>
	南區志工研習會	108年04-10月	<p>結合南區七分會辦理志工聯合研習會，使志工有機會接受專業犯罪被害相關知識之課程，●預計全國220人參加，本分會計有5名志工參加。</p>
9.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	犯罪被害保護週系列活動	108年10-11月	<p>承辦犯罪被害保護週活動</p> <p>●預期宣導人次：200人次</p>
	協助犯罪被害宣導活動	108年01-11月	<p>配合業務連結單位，辦理園遊會設攤宣導犯罪被害保護工作。</p> <p>●預計宣導場次：3場次。</p>
10.研考及發展業務	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	108年02月	<p>為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同時因應專任秘書育嬰假期之職務缺額，分會招聘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發展與推行。</p> <p>●備註：本項經費僅支應甄選場地費用，有關職務代理人之薪資、福利、保險等人事費用由</p>

			犯保總會補助款項下支應。
--	--	--	--------------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受保護人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因澎湖所屬離島，醫療資源匱乏且交通不便，凡於本縣發生犯罪被害案件而成為急重症的病人，不論是否為在地居民，往往需舟車勞頓，甚至暫無居住處所，因此實施醫療照護方案，減輕犯罪被害人之負擔，解決其突如其來的困境，得已安心度過難關。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380,804
(2)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	380,554

	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3)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訪視慰問金。	2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專任秘書黃筱筑、專任秘書陳佩琳

(2) 聯絡方式：

電話：06-9215864、傳真：06-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08年03月19日修正版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1	法律諮詢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1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律師酬金500元×10小時=5,000元 雜支(補充保費及匯費): 396 元	5,396	5,396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 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 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02	緊急資助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1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6,000元/月×3人次=18,000元	18,000	18,000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 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03	殯葬協助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2殯葬協助	致因犯罪被害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輓聯 300元×5份=1,500元	1,500	1,500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04	訪視慰問金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元×10戶=50,000	50,000	30,000	衛生福利部	辦理方式: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 發放訪視慰問金, 給予經濟協助。

05	季節訪視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關懷慰問	(1) 季節訪視品：200元×12戶×4季=9,600元 (2) 雜支：120元×4季=480元 (3) 郵資：200元×4季=800元	10,880	10,880	10,880			辦理方式： 於四季攜訪視小禮至案 家進行訪視慰問。
		01-05小計	85,776	65,776	20,0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行 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6	春節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關懷活動	(1) 印刷費：40元×100戶=4,000元 (2) 設攤補助費：2,000元×10攤=20,000元 (3) 場地費：4,500元(半日)×1場=4,500元 (4) 保險費：2,500元×1場=2,500元 (5) 摸彩品：10,000元×1場=10,000元 (6) 雜支：2,200元×1場=2,200元 (7) 表演費：1,600元×2小時=3,200元 (8) 補充保費：23,200元×1.91%=443元 (9) 郵資：1,000元×1場=1,000元	47,843	37,843	8,000	辦理方式： 規劃警生市集，設置銷 售平臺，使受保護人於 公開場所銷售自產自營 之產(商)品。		
07	中秋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關懷活動	(1) 講師費：2,000元×2小時=4,000元 (2) 材料費：200元×20人=4,000元 (3) 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4) 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5) 雜支：520元×1場次=520元/場 (6) 補充保費：4,000×1.91%=76元	11,296	11,296		辦理方式：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 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 問		

	(7) 郵資：300元×1場=300元									
08	生活成長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2生活成長	(1) 鐘點費：2,000元×2小時×2次=8,000元 (2) 茶水費：20元×12人×2次=480元 (3) 場地費：4,000元×2次=8,000元 (4) 雜支：500元×2次=1,000元 (5) 教材：200元×12人×2次=4,800元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8,000元×1.19%=153元	22,433	22,433	22,433				辦理方式：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09	警空巴士 身心照護輔導 D1.2照護協助	(1) 日常資助：3,000元×2案=6,000元 (2) 醫療補助：50,000元×1案=50,000元	56,000	56,000	6,000	總會提撥款	50,000	50,000	辦理方式： 補助重傷被害人醫療照護等費用	
	06-09小計		137,572	137,572	77,572		60,000	60,0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10	保護志工協助推 動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 D5.1 志工膳雜費- 交通補助費	(1)訪視慰問：200元/半日×4人×4季=3,200元 (2)辦公室值班：200元/半日×4日×8人×11月 =70,400元 (3)宣導：200元/半日×4人×5場次=4,000元 (4)關懷活動：200/半日×6人×5場次=6,000元	83,600	83,600	83,600	辦理方式： 保護志工於從事行政、 訪視慰問及宣導等工作 之交通費補助，以利保 護工作推展。 註：志工交通費補助半 日3小時以2百元計算。
11	保護志工階段訓 練 D5.2 教育訓練	(1)膳費：25人×2餐×80元×1場=4,000元 (2)茶水費：25人×20元×1場=500元 (3)活動場地租金：4,000元×1場=4,000元 (4)講師鐘點費：2,000元×8小時×1場=16,000元 (5)交通費：4,000元×3人=12,000元 (6)住宿費：1,600元×3人=4,800元 (7)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8)雜支：2,100元×1場=2,100元 (9)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6,000元×1.91%=306元	45,706	45,706	45,706	辦理方式： 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2	南區志工研習會 D5.2 教育訓練	(1)交通費(機票)：2,200元/來回×5人=11,000元 (2)膳費：5人×10餐×80元×1場=4,000元 (3)茶水費：5人×20元×10餐=1,000元 (4)雜支：2,900元×1場=2,900元 (5)活動場地租金：10,000元×1場=10,000元 (6)交通費(租車+捷運+火車)：2,000元×5人 =10,000元。 (7)意外險：2,000元×1場=2,000元。	61,900	61,900	61,900	辦理方式： 結合南區分會辦理志工 聯合研習會，預計108年 辦理地點為臺東，加上 前後路程天數，計需4天 3夜。

		(8)住宿費：1,400元×5人×3日=21,000元。							
		10-12小計	191,206	191,206	191,206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 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說明				
13	犯罪被害宣導活動 E1.9舉辦短時業務 宣導	宣導品：3,000元×3場=9,000元	9,000	9,000	辦理方式： 配合業務聯結單位，辦理 園遊會設攤宣導犯罪 被害保護工作。				
14	犯罪被害人保護 週 E1.2承辦犯罪被害 保護保護週服務	犯罪被害保護週系列活動：計10,000元 宣導品：每份50元×200份=10,000元	10,000	10,000	辦理方式：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 週，進行宣導工作。				
15	馨聆饗宴音愛而 聲	(1)兼任人員機票1,300×2趟×2人=5,200元。 (2)交通車資(捷運、高鐵)700×2趟×1人	24,000	24,000	辦理方式： 兼任人員出席參與研討				

<p>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p>	<p>=1,400元。 (3)志工機票 (敬老) 900元×2趟×1人=1,800元。 (4)醫生人機票 (居民) 1,200元×2趟×3人=7,200元。 (5)醫生人機票 (敬老) 900元×2趟×1人=1,800元。 (6)包車車資1,100元×2趟=2,200元。 (7)兼任人員住宿費1,800元×1日×2人=3,600元。 (8)志工及醫生人餐費80元×2餐×5人=800元。</p>					<p>會及音樂會。 專任人員偕同保護志工人及醫生4人，前往中國家歌劇院參與音樂會。</p>
<p>16 研考及發展業務 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 A1.11.1 場地租金</p>	<p>(1)租借地檢署6樓會議室場地做為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 (筆試口試場地)。 (2)場地使用每小時1,000元×3小時=3,000元。</p>	3,000	3,000			<p>辦理方式： 為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同時因應專任秘書育嬰假期之職務缺額，分會招聘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發展與推行。</p>
	13-16小計	46,000	46,000			
	總計	460,554	380,554		80,000	